

大陸考場 113 年國中教育會考暫准報名切結書

- 一、本人報名參加 113 年國中教育會考，因未及於報名截止日前繳驗相關應考資格證明文件：(請勾選) 國外學歷 大陸地區學歷 其他學歷證明文件
本人檢附相關證明以供備查，請 貴會同意暫准報名。
- 二、本人瞭解以切結方式報名 113 年國中教育會考，為考量學生權益之權宜措施，且未來各項入學管道之報名資格仍須依各管道之規定辦理。
- 三、繳納 113 年國中教育會考之報名費用後，本人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。

考生姓名		家長或監護人姓名	
身分證統一編號		市內電話	
畢(結)業學校		行動電話	
暫准報名證明資料			
考生簽名		家長或監護人簽名	
承辦單位 簽註意見	(粗框內考生免填)	承辦人 核章	

備註：「其他學歷證明文件」係指修業證明書、結業證明書、學力鑑定通過證書…等。